

ICS 13.100  
C 77  
备案号: 29845—2010

# AQ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T 3029—2010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Safety training syllabus and examination specification for principals in  
hazardous chemicals manufacturer

2010-09-06 发布

2011-05-01 实施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TC 288/SC 3)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志、李永红、王红汉、苏国胜、高泉、向维、刘峰、乐有邦、李敬、陈美龄。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的要求,培训和再培训的内容及学时安排,以及安全生产考核的方法、内容,再培训考核的方法、要求与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369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 principals in hazardous chemicals manufacturer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单位的厂长、经理(含实际控制人)。

## 4 安全生产培训大纲

### 4.1 培训要求

4.1.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4.1.2 培训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组织进行。

4.1.3 培训工作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多种有效的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应注重提高主要负责人的职业道德、安全意识、法律知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技能等内容的综合培训。

### 4.2 培训内容

#### 4.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2.1.1 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4.2.1.2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和意义。

4.2.1.3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主要包括 GB 12463、GB 13690、GB 15258、GB 15603、GB/T 16483 等。